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任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3 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71 年 6 月至 1979 年 8 月，于山西省建一公司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于山西财经大学学习；1983 年 8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中国商业部五交化局财务处科员；1984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先后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总经理；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技香港财务公司总经理；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香港清华永新高科技投资控股公司常务副总；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保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香港中国保险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副总兼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太平保险集团稽核中心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新疆承天农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筹备办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卫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5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山西省太原市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科员；2000年2月至2003年5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高级税务顾问；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大中国区税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任美国联合技术公司税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立信永安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立信永安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4月生，美国 DREXEL 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年2月至1978年3月于北京石油机械厂工作；1978年4月至1982年7月，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工程学系学习；1982年8月至1983年7月，任北京师范大学助教；1983年8月至1991年6月，于美国 DREXEL 大学电机和计算机工程系学习；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1993年10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1994年6月至今，任 CERNET 网络中心副主任；2000年6月至今，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华通合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下一代互联网重大应用技术（北京）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北京英迪瑞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下一代互联网重大应用技术（北京）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熙琼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生，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西藏明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今，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英	5	5	0
赵卫刚	5	5	0
何熙琼	5	5	0
李星	5	5	0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英	2	2	0
赵卫刚	2	2	0
何熙琼	/	/	/
李星	/	/	/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英	/	/	/
赵卫刚	1	1	0
何熙琼	1	1	0
李星	/	/	/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英	2	2	0
赵卫刚	2	2	0
何熙琼	2	2	0
李星	2	2	0

（三）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各自的职责积极召集、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情况，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所有担保事项进行严格的核查与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严

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了解，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事宜。

（四） 并购重组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未发生变动，保持稳定。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2020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公司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结构和工作流程，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中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0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0 年，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

改进的事项。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出席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水平和经验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英、赵卫刚、李星、何熙琼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